证券代码: 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5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蓝庆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已向董事会书面请假,其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及需要发表意见的全部事项,与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保持一致,其全权委托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代为投票和签署相关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继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二、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7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6,052,308.24元,比2016年度减少了77.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1,228,018.95元,比2016年度下降1699.01%,摊薄后每股收益-0.30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45,181,569,201.70 元,负

债合计 36, 712, 583, 610. 79 元,资产负债率 81. 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 325, 887, 880. 76 元,每股净资产 0. 87 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7 票赞成,0 票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59)。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1,228,018.95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止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0,070,118.64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负,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2017年度公司支付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6万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8-060)。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对2017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2017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A&K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AK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三、四、五、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